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3〕37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体）局，各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自治区职业院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和改革创新能力，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和建设。现将2023年度遴选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和专业要求

（一）遴选数量

面向自治区高职院校、中职学校，遴选10个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二）专业要求

团队专业主要聚焦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服务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

二、申报条件

申报团队必须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见附件1）的立项条件。同时，高职院校和中职院校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高职院校。申报学校及专业（团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5项：

1. 学校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单位，或自治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

2. 学校为全国重点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或国家“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或自治区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3. 学校为自治区级及以上“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或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或自治区级及以上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牵头单位。

4. 申报专业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水平专业（群），或自治区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高水平专业（群），或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国家重点建设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

5. 申报专业建有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并有世界500强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作为稳定的（3年以上）校外实训实习基地。

6. 团队为国家级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或团队有成员为自

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自治区教学名师等。

7. 团队有成员为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8. 团队有成员牵头负责自治区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牵头负责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编写或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自治区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开发。

9. 团队有成员为教育部、自治区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包括行指委（教指委）、专指委成员、国家或自治区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专家。

10. 团队有成员牵头建设自治区级及以上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等。

（二）中职学校。申报学校及专业（团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 5 项：

1. 学校为教育部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或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2. 学校为自治区级及以上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3. 申报专业为自治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中职专业群建设计划的专业。

4. 申报专业在“十三五”期间承担过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自治区级及以上培训项目。

5. 申报专业为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

6. 团队有成员为自治区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自治区特级教师、自治区级教学名师等。

7. 团队有成员为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在自治区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仅包括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8. 团队有成员主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承担自治区级及以上专业在线精品课程（专业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9. 团队有成员为教育部、自治区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成员，包括行指委（教指委）、专指委成员、国家或自治区一级学会常务理事及以上专家。

10. 团队有成员牵头建设自治区级及以上名师（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申报名额

符合条件的团队自愿申报。高职院校直接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申报，每所学校限推荐申报 2 个团队。中职学校由各盟（市）教育（体）局择优推荐，每个盟市限推荐申报 2 个团队。已入选

国家级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不再申报。

四、材料报送要求

各申报团队需填写报送《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表》（见附件2）、佐证材料及《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见附件3）。申报材料的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PDF件须一并报送，每个团队申报材料打包压缩后，以“学校名称+申报专业名称”命名，于5月19前将材料报送邮箱nmgjytjsgzc@126.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迎春、赵金辉

联系电话：0471-2857005，18547268412

-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
 2.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表
 3. 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3年4月26日